草地 时空走廊

从文天祥的“粉丝们”说起

关山远

人世间最大的痛苦，莫过于眼睁睁看着希望，最后一线希望，在眼前被摧毁。这种痛苦，超过死亡。

740年前，1279年的3月19日，在今天广东江门市新会区南约50公里的崖门镇，箭矢呼啸，大海燃烧，一场古代罕见规模的海战已近尾声。当凶悍的元军执刀跳过来，南宋左丞相陆秀夫见回天无力，背着八岁的小皇帝赵昺毅然投海，绝望中的十多万宋朝军民亦相继跳海……曾经创造了灿烂文明的宋朝，就此悲壮谢幕。

在元军战船上，此前被俘的文天祥痛苦地目睹了这一切。4年后，经历了艰难的意志考验，始终不屈的文天祥在元大都（今天的北京）英勇就义。史载：文天祥殉难后数日，夫人欧阳氏殓尸，他的面目，仍栩栩如生。

但是，文天祥真的“死”了吗？

一

文天祥死后115年，杭州府钱塘县，一个叫于仁的中年男子，做了一个奇怪的梦：有位衣着华丽的神仙，告诉他：“我为大宋奔走，却不能救大宋于水火，实在遗憾。我现在看到大明再过几十年，有亡国之忧，我不忍心我华夏民族再遭遇劫难，因此打算投胎来，来做你们于家的子嗣，以待他日拯救大明于水火。”这位神仙，很清楚地告诉于仁：他是文天祥。于仁吓坏了，赶快逊谢说，不敢当，但神仙转眼就不见了。

于仁从梦中惊醒后，听见了婴儿的啼哭声。他的儿子诞生了。于仁给孩子起名叫“谦”，就是“以志梦中逊谢之意”。这个故事，见于《先忠肃公年谱》，于谦后人所撰。

这个于谦，不是说相声的于谦，是在危险时刻扮演“关键先生”、堪称明朝“一代完人”的于谦。

今天看来，于谦系文天祥投胎，应该是其后人演绎，寄托了真挚的想象。但于谦绝对是文天祥的真粉丝，史载，于谦一生都在家里恭恭敬敬地供奉文天祥的遗像和牌位，就像供奉自己于家的祖先一样，甚至比供奉自家的祖先还要虔诚。

于谦确实跟文天祥很像。《宋史·文天祥传》中说他，“体貌丰伟，美皙如玉，秀眉而长目，顾盼烨然”，绝对是一个超级美男子。而于谦也一表人才，相貌堂堂，器宇轩昂。正因为形象好，于谦刚刚踏上仕途，就获得了一次很好的机会：当时有个藩王朱高煦造反，被逮住后，皇帝让于谦代表自己去训斥这个逆贼。这一段，《明史·于谦传》上写得很精彩：“谦正词崭崭，声色震厉。高煦伏地战栗，称万死。帝大悦……”可见于谦是一位非常合格的新闻发言人，声音洪亮，逻辑清晰，措辞精确，把想篡夺皇位的坏蛋骂得趴在地上浑身发抖，心服口服。于谦也因此脱颖而出。

但是，于谦能够名留青史，绝对不是因为他口才好。众所周知，人性最为幽深复杂，心里想的，跟嘴里说的，有时完全是两回事。在于谦那个年代，崇拜文天祥是件时髦的事，言必称文天祥偶像甚至说本人乃文天祥转世，能够为自己赢得不少加分——虽然很多人满嘴浩然正气，其实内心尽是厚黑；虽然很多人嘴里在称颂文天祥，其实所为完全是在效仿大奸大恶然而大富大贵如秦桧贾似道之辈。

所以，真正检验一个人的，不在于他说什么，而在于他做什么，尤其是在关键时刻做什么。

于谦被后人崇拜的，是他在“土木堡之变”后，挺身而出，拯救了大明王朝。“土木堡之变”，发生在距今570年的1449年，当时一个既嚣张且愚昧的太监王振，忽悠皇帝亲征去塞外打仗，行军路线屡变，士兵疲惫不堪，结果被瓦剌（蒙古一部）乘机在土木堡（位于今天的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境内）包围，明军仓促应战，一败涂地。这是明朝开国以来最窝囊的一仗，20万精锐部队全军覆没，66位大臣（都是精英啊）战死，明英宗朱祁镇当了俘虏。这也是明朝由盛到衰的一个转折点。

明军溃败的消息传来，京城惊恐，似乎末日来临。一面是挟胜而来的瓦剌骁勇骑兵，士气正旺，以为北京唾手可得；一面是留守京城的残余老弱士卒，惶恐不安，不知京城何日沦陷。实力貌似完全不在一个层面。怎么办？有人建议迁都，但时任兵部侍郎（相当于国防部副部长，作为兵部尚书的部长已在土木堡殉难）的于谦站出来，说：不可！

史载：“谦厉声曰：言南迁者，可斩也。京师天下根本，一动则大事去矣，独不见宋南渡事乎！”此刻，于谦绝对是文天祥附体——当年，元朝军队大举南下攻打南宋时，宦官董宋臣对宋理宗说要迁都，没有人敢议论说这是错的。文天祥当时入朝任命为宁海军节度判官，上书：“请求斩杀董宋臣，以统一人心”。

不能迁都！中国虽大，但放弃了北京，后患无穷！于谦说服了大家，他不是一个玩嘴皮子的，接下来，他精心组织北京的防御，并亲自披甲出战，在城下击败了瓦剌大军，确实如他父亲梦中所闻，“拯救大明于水火！”

北京保卫战胜利8年之后，1457年2月16日，一个阴云密布的日子，于谦被冤杀。《明史》评价他：“忠心义烈，与日月争光”。

二

无独有偶，于谦死后144年，在开封府祥符县（今天的河南开封市祥符区双龙巷），一个男婴诞生了，此前，他的母亲梦见文天祥来到她的屋里而受孕怀胎（见《明史·史可法传》：“妻尹氏有身，梦文天祥入其舍，生可法”），“可法”之名，即效法文天祥。

“托梦而生”，自然也有演绎成分，但无疑寄托着父母对他的期许。跟于谦的时代不一样，史可法出生时，大明王朝已经岌岌可危，亟须力挽狂澜之人。

1645年5月20日，在清军红衣大炮的轰击下，扬州城破，南明兵部尚书史可法平静地迎来了死亡，时年44岁。当时清军围城已久，明军分崩离析。清军多次劝降，史可法坚拒，殉难后，在乱军中连遗体都没找到……他一生崇拜文天祥，如果学习自己的偶像，要付出生命的代价，愿意吗？史可法，关键时刻，没做一个口是心非之人。

> “孔曰成仁，孟曰取义，惟其义尽，所以仁至。读圣贤书，所学何事，而今而后，庶几无愧。”文天祥追求的，是“问心无愧”这四个字，但真正做到，古往今来能有几人？

史可法的故事，广为人知。但在明末清初、山崩地裂之际，史可法不是一个人在坚持，而是有一个舍生取义的群体，其中很多人，均以文天祥为榜样。

傅冠，崇祯、隆武两朝的大学士，清军打来时，他已被弹劾致仕在家，因不愿投降，藏身于福建邵武一门生家，却被门生出卖，献给清军。清军将领很恭敬，劝降，坚决不从；再劝他先剃发，坚决不从。清军大怒，此刻站在死亡面前的傅冠，说出了一段话，至今仍荡气回肠：

“汝知千古有文文山乎，我乡先进也。吾乡无叩头宰相，但有断头宰相耳！”

文文山，即文天祥（号“文山”）。傅冠跟文天祥一样，都是江西人。

临刑前，傅冠赋绝命诗：“幻影落红尘，倏忽成今古。名义重为山，以身弃如土。四顾环刀戟，辗转不得死。矢念终不移，皎日有如此。”史载：傅冠被杀时，血溅一地，久而犹鲜。围观的群众，潸然泪下，无不感佩他的忠义。

危难之际，最能看清一个人的品格。

兵部侍郎袁继咸，江西宜春人，也是遭人出卖，献给清军邀功请赏。在九江，清军对袁继咸礼遇甚优，设宴招待，袁继咸就假说自己吃素，酒肉不沾。清军又允诺只要他愿意出面招降江西等地抗清武装，仍委以总督职位，袁继咸断然拒绝。囚禁期间，袁继咸欲自缢死国，被人发现而没有成功。清军将袁继咸押解北京，路上，他效仿江西老乡、南宋官吏、诗人谢枋得（字叠山）那样不吃不喝，想饿死以全节义，但最终还是没有成功。押至北京囚禁后，清廷仍不断以高官厚禄劝降袁继咸，他的一些门生已经入清为官，环绕而跪，痛哭劝降，均遭到袁继咸的严词拒绝。他仍旧戴明帽，着明服，拒绝朝见清帝。

一年后，清廷让他选择：是跪着生，还是站着死？他毫不犹豫选择了站着死。他给后世留下了慷慨激昂的绝命词：“大官好作，大节难移。成仁取义，前训是依。文山、袁山，仰止庶几。”“袁山”乃袁继咸自号。“文山”“袁山”并列，确实无愧。

今人很难想象，改朝换代之际，汉奸如麻，却也有这么一个群体，人人以文天祥为榜样，从容赴死：

张煌言，南明鲁王政权兵部尚书，坚持抗清，拒绝劝降：“宁为文文山，不为许仲平”（许仲平是金亡后仕元的一个官员），后被俘不屈而死。

杨廷麟，南明唐王政权兵部尚书，赣州城破后投水殉国。他自号“兼山”，意在以文天祥（号文山）、谢枋得（号叠山）两山坚贞不屈的气节为榜样。

瞿式耜，南明永历政权兵部尚书，在桂林城破后被俘，狱中多次拒绝劝降，赋诗明志：“苏卿绛节惟思汗，信国丹心止告天。”以苏武、文天祥为榜样，保持气节，以身殉国。

张肯堂，南明鲁王政权大学士，自缢尽节，死前留绝命词曰：“难赋《归来》如靖节，聊歌《正气》续文山。”表达了继承文天祥正气，为国尽忠的信念。

……

三

在今天，读明末清初一群士大夫效仿文天祥而纷纷超越了对死亡的恐惧时，不由肃然起敬。在当年由北到南，满清铁骑狂飙突进时，这些士大夫的抵抗，是坚强然而无望的，但在他们坚强而无望的抵抗中，历史的天空下，始终有一首微弱却从未断绝过的主题曲，那就是文天祥的不朽文字：

人生自古谁无死，留取丹心照汗青！

他们都是英雄。

什么是英雄？英雄不是投机者，不是利己主义者，不是锦上添花、皆大欢喜的人，甚至是不合“时宜”者，不为当时、今后一些人所理解者，譬如文天祥，一直在苦苦抵抗元军，但是，当宋朝皇帝、太后都投降了，最后的小皇帝也蹈海自尽了，所谓“忠君”，已经没有了对象，为什么还在苦苦抵抗？而且，蒙元铁骑纵横天下，苦苦抵抗，又有什么意义？

但文天祥就是在苦苦抵抗。《宋史·文天祥传》的后半段，读来令人黯然神伤：那是一个逆境中的男人，心力交瘁，疲于奔命，他既要尽力对外抵抗凶悍的元军，又要为应对内部无休止的掣肘而煎熬，历史的悲哀正在于此：无论宋末还是明末，即使大厦将倾，仍然免不了一伙内讧拆墙的人。换作常人，早就心灰意冷。但文天祥，还是在苦苦抵抗。他的身边，不乏追随者，大多是“力战而死”，“不屈而死”。

他的理由，写在牺牲后的遗书上：“孔曰成仁，孟曰取义，惟其义尽，所以仁至。读圣贤书，所学何事，而今而后，庶几无愧。”

文天祥追求的，是一个“问心无愧”！这四个字，常常挂在人们嘴边，也成为自我解脱、自我安慰的口头禅，但真正做到，能有几人？而去除个人恩怨得失，一心只为国为民，问此心无愧的，又能有几人？

于谦性格刚直，满心只想振兴国家，看不起那些懦怯无能的大臣、勋臣、皇亲国戚，憎恨他的人很多。在危难时刻，于谦能够挽狂澜于既倒；但是当敌人退去、危险消除，此前积累对于谦的怨恨，集中爆发，最终导致了他的冤死。处死于谦的理由，是“意欲”，与许多年前岳飞因“莫须有”而死，何其相似！

害死于谦的罪魁祸首，叫徐珵，当年因“土木堡之变”、瓦剌即将兵临城下而提出迁都南京，受到于谦斥责。后来此人换了个马甲，改名徐有贞，居然又混成了高官，但他跟于谦不一样，于谦出于公心，对事不对人，但徐有贞虽然换了名字，仍然耿耿于怀当年被于谦骂了一句，仇恨的种子在体内蓬勃生长，最终找了一个借口，置于谦于死地。

这就是英雄与小人的区别。小人不在乎“问心无愧”，当然，他们努力降低标准、突破底线，也能自我安慰“问心无愧”。但于谦是真正问心无愧的，就如他的诗句，如此契合文天祥：“粉骨碎身浑不怕，要留清白在人间”。

英雄，往往是悲剧的主角，诚如奥地利著名作家茨威格在《人类群星闪耀时》所写的那样，“那些被命运高高举起、送入英雄殿堂的人们，无一不是以强烈的个人意志与跌宕的历史宿命碰撞”，在看似不可逆的大势之前，他们挺身而出，而不会给自己找理由、找借口。譬如史可法，当清军已重兵压境时，他还得费力调解明军的内讧，安抚那些飞扬跋扈的军阀，他身居督师高位，但守扬州时，“檄各镇援兵，无一至者”。他完全有理由溜之大吉：这个烂摊子，凭什么要我一个人来收拾？多么充分的理由！但他仍坚持下来，扬州城破前四天，史可法给家人捎上最后一封遗书：“北兵于十八日围扬城，至今尚未攻打，然人心已去，收拾不来！法早晚必死……太太苦恼须抚，四太爷、大爷、三哥大家照管……书至此，肝肠寸断矣。”

英雄并非无情，但世事已如此，英雄也如常人一样放弃，那还会有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延续吗？

四

1935年，日寇即将全面侵华，国民政府先后从英国和德国进口鱼雷快艇13艘，组建为四个中队，分别命名为“文天祥中队”“史可法中队”“岳飞中队”和“颜杲卿中队”。

1940年5月16日，张自忠上将在抗日前线殉国后，忠骸运回重庆北碚，安葬于雨台山麓。墓茔依山而建，冯玉祥亲题隶书“张上将自忠之墓”墓碑，并借史可法扬州梅花岭殉国并葬衣冠墓于岭之义，将雨台山改名为梅花山。

读到这些故事，感慨万分：中国人对英雄的崇拜，如一条无形而又坚韧的长线，贯穿于历史之中，正是破解中华文明为何能够历经劫难而延续数千年的密码。

文天祥拥有很多崇拜者，而他崇拜的是三国时期的诸葛亮。诸葛亮集智慧与忠诚于一身，力主恢复汉室，鞠躬尽瘁，后人常以他为自己行事的典范和楷模。南宋初年，岳飞拜谒武侯祠时，观竟至泪下，转侧难眠，心神激荡，遂笔走龙蛇，书《前后出师表》以抒胸臆，尝言“读《出师表》而不泣，则其人必不忠也。”成都的武侯祠，南阳的武侯祠及汤阴的岳庙，至今皆有岳王所书碑文拓本。

到了南宋末年，山河破碎，大劫将至，文天祥更对诸葛亮当年的作为感同身受，托古言志，抒发莫以成败论英雄，唯留丹心照古今之志。不朽名篇《正气歌》中，称颂《出师表》是“鬼神泣壮烈”，将孔明与齐太史、董狐、张良、苏武、管宁、祖逖、嵇绍、颜杲卿、张巡、段秀实等人并列，共为“凛冽万古存”的华夏先贤。

诸葛亮的偶像，则是春秋战国时期的管仲、乐毅，他年轻时，“自比于管仲、乐毅”。管仲，春秋初期著名政治家，受齐桓公重用，在齐国推行改革，使国力大增，然后帮助齐桓公成为春秋时的第一个霸主，被后人视为贤相的楷模。乐毅，战国时燕国的名将，燕昭王时，曾率军攻打齐国，先后攻下70多城池，得封昌国君，被后人视为武将的楷模。

《论语》上说，“见贤思齐”，确实影响了一代又一代中国人。

在《宋史·苏轼传》中，有这样的记载：东汉范滂在母亲精心教导下，成长为一个不畏奸佞、清正廉洁的贤臣，后来为了道义，慷慨赴死，年仅33岁。千年之后，少年苏东坡听了范滂的故事，抬头仰望着母亲，问她：“自己长大后也要做范滂这样的人，您愿不愿意？”苏母回答说：“你若是能做范滂，难道我不能做范滂的母亲吗？”

被誉为“大明第一牛人”的王阳明，他的偶像是东汉开国功臣马援。马援战功赫赫，年迈之际仍东征西讨，西破羌人，南征交趾，官至伏波将军，因功封新息侯，被人尊称为“马伏波”，老当益壮、马革裹尸的气概，甚得后人崇敬。

王阳明15岁时，出游居庸关，考察边关要塞，纵览山川地形，途中做了一个梦，去拜谒了马伏波庙，并题下梦中绝句一首：“卷甲归来马伏波，早年兵法鬓毛皤；云埋铜柱雷轰折，六字题文尚不磨。”41年之后，王阳明往广西平定叛乱，凯旋途中，拜谒了伏波祠，并作诗两首，题曰《谒伏波祠》，序曰：“此予十五岁时梦中所作。今拜伏波祠下，宛如梦中。兹行殆有不偶然者，因识其事于此。”

一个有希望的民族，不能没有英雄。

一个崇拜英雄的民族，充满希望。

五

崖山海战，大宋灭亡，后人有种说法“崖山之后无中国”。

但历史早已证明，此论错矣！

中国永远在这儿，因为有一代又一代崇拜中国英雄、延续中国精神的中国人。

草地 怀想

故乡是杯烈酒

韩浩月

王小帅在出版《薄薄的故乡》时说了句，他是“无故乡的人”，而像我这样有故乡却一直心神不宁的人来说，多了些牵挂，少了些洒脱。我把这些牵挂写进了新书《世间的陀螺》里，在给朋友题签时，想到了一句话，“故乡是杯烈酒，不能一饮而尽”。

关于故乡，总是一言难尽，写出来，却又避免不了情深言浅。一度犹豫要不要把这个主题继续写下去，觉得所要写的内容更多还是偏于个人体验，担心别人读了会厌烦。但往往在交完一篇稿后，编辑总会与我讨论一番，她觉得稿子里所描述的亲情困扰与故乡情结，让她很有共鸣。这让我想到：是不是还有很多人与我一样，在深夜难眠的时候，脑海中会被往事填满，把过去想不通的事，想了一遍又一遍？于是，我决定接着写。

不少写作者对写亲人与故乡存有障碍。这是自古以来的一个传统，没有哪个国家的文学，会像中国这样，对亲人与故乡有如此强烈的美饰意愿。诗人、作家们可以用一支笔指点江山、激扬文字，可一触及亲情与家乡，就会立刻英雄气短。这大概与长期的情感教育与情感表达惯性有关。再往深处看，能发现不少文化与心理层面上的有趣点。

前几年春节时，流行过“返乡笔记”之类的故乡写作主题，有几篇风靡一时，但后来因为有的文章过于追求煽情，片面表达甚至抹黑式的描写，激起了读者的反感，于是这一写作热点从去年开始降温。对于乡村的落后以及人际关系的紧张、破裂，有些叙述是真实的，有些则是夸张的。如果找不到公正、客观的写作角度，故乡在笔下，会产生变形，那不是我们曾经生活过的真实的地方。

在我们的想法里，“父母、家庭、亲情、出生地、食物、风俗”等等，统一会被冠以“故乡”的名义。很多时候我们在谈论故乡时，具体的指向却是模糊的、混淆的，因为对某一点的热爱或反感，很容易对整个故乡全盘美化或全盘否定。所以，在这一领域的写作过程中，作者必须要厘清自己与创作对象之间的距离与关系，用理性的笔触去写很感性的人与事物。

有光的地方必然有影子，唯有两者都在，才是立体的、真实的。在写完个别篇章发给朋友看的时候，有的朋友会不敢看，那是因为他发现了影子的存在——是传统中对于美好事物背面必然存在的倒影的某种恐惧。我不觉得恐惧，虽然在十多年前哪怕不写只是想一想，就有全身颤抖的感觉，但写作本身战胜了这种恐惧。完成这本书的主要篇章后，一身轻松，我达到了自己的目的，不管别人怎么看怎么想。

阿摩司·奥兹的作品《爱与黑暗的故事》中，绝大多数的篇幅里，都是在写爱——以及这个字所包含的阳光、温暖、美好。在涉及“黑暗”的时候，他的笔触没有躲避也没有变得柔软，而是用冷峻的态度把它表达了出来。这部作品之所以打动人，在于60多岁时的奥兹，找到了表达的方式与勇气，他以一个孩子的身份重返童年，记录了他所经历的种种。用60多岁的睿智与接纳，去化解曾经的困扰，这已经不再是难题了，所以在这部作品里，尽管有阴影，但读者却感受不到任何恐惧与悲伤。

那些敢于触碰内心柔软处、敏感处的写作者，其实不是勇敢，也不是强大，在他们看来，这是一种水到渠成、自然而然的事情。可以平和地接受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一切经历，并坦诚地写下来，就必然会有人觉得，这样的故事或情感，都不是孤立的，而是普遍存在的。尤其是生活在同一个时代、经历过共同历史的人，往往会有惊人一致的体验，会共同去思考：祖辈、父辈为什么会留下让如此庞大人群感到熟悉的共同记忆遗产，而我们为何又会按照某种生活模式、思考方式，这样继续地生存下去。

故乡真的是一杯烈酒，要小口小口地啜饮。从前我不这么认为，在离乡的二十年来，前些年遭遇故乡，总是过于激动，总是想把这杯酒一口喝干，结果付出的代价是头晕目眩、身心俱伤、疲惫不堪。而现在，已经学会了举杯端详，慢慢喝下，在体会与回味中，故乡似乎变得柔软、亲切。

其实故乡一直没有变，而是在外面的人变了。与故乡之间的关系，不取决于故乡，而在于游子的心。我明白这一点时，44岁。

草地 人间

山沟里的弟弟

普布扎西

从拉萨开车一个半小时，就能到达雅江北面的家门口——西藏山南贡嘎县昌果乡干旦村，位于雅江北面的山沟里。

三年前，回家需要开车几个小时。那时有一道乡村沙石小路，迎面来车，光错车就需要很长时间。有时下雨容易积水，小车无法通过，只能掉头返回。

十年前，回家需要一天的时间，那时还没有修通通往拉萨的大桥，需要坐船跨过雅鲁藏布江，再乘坐手扶拖拉机回家。

很多年前，没桥没路。我第一次走出村庄，到达雅江对面，第一次看到汽车时，正好小学毕业。而我叔叔一辈子在村里生活，走出村庄的那一天，就是去医院看病，从此没有回家。

如今，弟弟当家，继承家业。

回头想一想，弟弟在农村生活，冥冥中是注定的命运。上小学时，家里需要一个放羊的孩子。放羊代表着无忧无虑，所有上小学的孩子们，都期盼有朝一日自己被召回去放羊。弟弟学习好，又能说会道，父亲觉得他上学会比我更有出息，然而，他有一双甄别羊群的“慧眼”。假如我们家一只小羊跑到别人家羊群里，他能从别人家几百只的羊群里拽出来，从不失手。他也凭借独特的优势，成功卷铺盖回家放羊。而我还在学校里郁闷了好几天，每次期末考试，我就想起大山上唱着歌，赶着羊群的弟弟，不由得心生羡慕。

前两年，弟弟把家里的所有羊陆续卖完了，一只不剩，只有手机壁纸是一头白色的山羊。现在，他的三个孩子都在上学，最大的女儿在内地读大学。

乡村童年的回忆，如同菩提珠子，每一粒上有一段粗糙无比的记忆。小时候过年，亲戚从城里带来了一个硕大的水果，还是绿色的。初一那天，父亲用刀将其切成无数个片片，家里人多，每人能拿到很薄的一片，我的那一片一口吃完了，弟弟却不舍得吃，在枕头底下藏了好几天，最后失水干瘪，不能再吃。他因此郁闷了好几天。这是我们人生第一次吃西瓜，从此弟弟每年到拉萨购置年货，最缺不了买一个西瓜带回去。

这几年，他除了农忙季节，村里耕地种地，收青稞以外，一有机会就到城里打工。用打工挣来的钱，加上安居工程项目的补贴，弟弟在老家盖了新房，开了一个小卖部，生活变得忙碌而简单。

弟弟是超级电器迷。家里摆设了各个时代的电视机。记得很多年前，老家没电，弟弟用太阳能板发电，用自制天线接收信看电视。村里很多年轻人聚集在大院里看电视、喝酒、吃方便面，有力拉动了小卖部的销售额，我家一度成为村里最前沿的娱乐场所。

村里终于通电了，家家户户都买了电视机，弟弟也换了更大、更清晰的电视机，然而再也无法实现昔日人头攒动的辉煌。院子里寒风夹着树叶好似群魔乱舞，只偶尔有人过来买烟酒。

弟弟手机更换的频率更是惊人，几乎所有国产手机都曾过手。他喜欢屏幕大、声音大、游戏多的手机。这两年，支付电话费、医药费、进城车费，他都靠微信红包。

能够身处漏洞百出的生活而依旧充满喜乐，大概就是生命中最好的时光了。

这次回家，发现来家里的人比过去多了许多。有人喝酒、吃方便面，但大多数人都在低头玩手机，很少相互交流。一问弟弟才明白，最近家里安装了WiFi，大家都是被WiFi吸引过来的，也有几个是不买东西专门蹭网的。弟弟自己有事儿没事儿发抖音微信朋友圈。他说，新东西总能实现一次辉煌。

他出生在上世纪80年代，受过一定的教育，虽然没能赶上全面推行的九年义务教育，却赶上了西藏农村翻天覆地，大发展时期。

我常常想，如果我没有这么一个弟弟，我的人生定然是另外一种轨迹。弟弟卷铺盖兴高采烈地上了父亲的白马回家放羊，我却流着眼泪送别他们。这一走，其实就是一生。

有时候，我深感愧疚。如果没有弟弟，去放羊的人就是我，一辈子在农村生活的人也是我，根本不可能有机会走出山沟。有时候，我又很羡慕弟弟。生活简单充实，内心世界丰富而有信仰。山沟里的山、水、农田熟悉他，拥有他。他在山沟里每一个角落，能感受到父母的温度，能连接父辈的情感。

人真是奇怪的动物，你必须通过一段段轮回与磨难，像幼小的鲑鱼，游历完世界，返回原来那条小溪，才能产出那堆卵。